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0月27日和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 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依照该项决定成立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

二、 建议

2. 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秘书处应当继续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框架下编制关于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的培训材料，以供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进一步使用；

(b) 秘书处应当继续将电子证据议题纳入现有和今后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的主流，并请各国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以收入知识管理门户“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

(c) 会员国应当提高执法合作机制的效力，除其他外应当开发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建立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如有需要，订立各种安排推动提供业务协助；

(d) 会员国应当考虑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促进涉及使用和保存数码证据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研究是否可能加快正式司法协助程序；

(e) 会员国应当考虑在适当情况下鼓励从业人员在正式提交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与此同时，缔约国应当促进各种举措，就其各自关于提交此种请求的程序和要求提供明晰的指导；



(f) 会员国应当考虑支持为制定培训方案而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国内执法警官（包括担任联络官的警官）的能力，以及联络调查官的能力，并使他们更多了解可适用的国际文书以及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及其刑事诉讼法律等，包括关于法院对证据可采性的要求；

(g) 秘书处应当继续进一步开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包括最后审定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修订版，还应向《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测试这一工具作为培训材料在实践中的效用的试点阶段的情况；

(h) 秘书处应当继续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等途径，致力于收集和传播可协助中央主管当局和从业人员撰写和快速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国家法律、指南和准则；

(i) 为了加强中央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秘书处应当调整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7、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录，将名录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列出根据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各种条约条款指定的中央当局的信息，包括联络信息、接受哪些语文以及可接受哪些请求转送形式，另一部分酌情列出其他主管当局和（或）执行当局的信息，以及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

(j) 秘书处应当邀请缔约国更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a)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并考虑广泛提供此类更新信息；

(k) 鉴于不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接受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一种依据的缔约方的一些报告，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增进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司法协助的一种法律依据，同时牢记它是尽可能最广泛地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多种犯罪的文书，具有附加价值；缔约国还应确保本国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18 条；

(l) 会员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可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通过虚拟环境，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用于建立并增进中央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

(m) 秘书处应当对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更新、定稿和核对，该报告已在 CTOC/COP/2008/CRP.5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n)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派遣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时考虑派出负责《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相关事项的从业人员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工作组的会议；

(o) 缔约国应当与秘书处协调，考虑使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方便从业人员参加并尽可能最佳利用政府资源和会议资源。

三、 审议情况概要

A. 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

3.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的议程项目 2。讨论由主席主持，由讨论小组成员 David Warn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导。

4. 会上提到了“数码证据”和“电子证据”这两个术语的使用，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两个术语在他们的法域都有使用。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国家收集并共享电子证据的经验，包括相关法律的存在或更新的情况，以及此种法律如何规范通信侦听等问题。

5. 还有发言者强调了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在这方面对国家主权和确立最适当的刑事管辖权造成的挑战。据指出，鉴于网络犯罪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业务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开发更多工具，以提高会员国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能力，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法机关在处理网络犯罪方面实现专业化。

6. 发言者们讨论了各自国家在请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信息或保存数据方面的经验，以及相关的程序要求和法律要求。会上指出的一个具体困难是，如何向设在一国法域内的外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此类请求，或者，如果数据储存在位于另一法域的服务器中，如何提出此类请求。会上讨论了此种司法协助请求需要何种程度的正式手续，以及全天候联络点对于加快办理请求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进一步提高中央当局的认识，使法官们了解向另一法域索取信息的适当程序。

7. 一些发言者强调，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方面的问题不仅仅涉及网络犯罪，还涉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如伪造、贩运假药、资助恐怖主义，以及贩运人口和使用互联网虐待侵犯儿童行为。一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应当宽泛地解释为涵盖与使用或处理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

8.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一项全球法律文书，以便有效打击网络犯罪，而且此种文书应当述及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刑事诉讼法等领域。另有发言者表示认为，各国应着重有效实施现行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并着重确定本国的技术援助需要。一些发言者还讨论了更广泛地使用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有哪些益处。一些发言者期待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期待进一步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另有发言者强调，该专家组是一个适当的论坛，可讨论是否应当考虑是需要制定新的全球法律文书打击网络犯罪还是继续依赖《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可适用的区域文书。

9. 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为了收集关于各国立法实施《公约》状况的信息，并正确确定技术援助需要，有必要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还有发言者指出，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不是解决审议机制问题的适当论坛。

B. 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及警方共享机制

10.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及警方共享机制”的议程项目 3。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由讨论小组成员 Ricardo Andrade Saadi（巴西）和 Cesar Mauricio Rodriguez（哥伦比亚）主持。

11.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关于使用驻外国执法机关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网络犯罪中心）的联络官和联络调查官的经验，以及成功的国际合作案例。这些案例包括：联络官或联络调查官主要协助编写向本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以及提供信息说明对引渡请求和程序有哪些要求，因而在进行有效跨国界侦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有与会者指出，驻某国的联络官可协助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合作，若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以及东道国的法律制度和国内法方面进行专门培训，派驻联络官或联络调查官会更加有效。有与会者强调，在向外国法域或政府间组织派驻联络官或联络调查官的实践中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在其职责和任务方面有清楚明确的任务授权。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联络官或联络调查官的重要贡献，还有一名发言者也提到有必要确保司法部门或检察部门参与有关行动。一名发言者指出建立打击洗钱和其他犯罪的内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还分享了本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经验。

12. 发言者们讨论了警方与警方合作的益处，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收集的证据的可采性问题。发言者们还讨论了国内机关必须了解收集和使用不同类型证据的法律要求和程序要求，例如在哪些情况下可通过非正式的警方与警方合作获取证据，或者在哪些情形下需要使用较正规的渠道。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现有技术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效用。

C. 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

13.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的议程项目 4。秘书处代表的专题介绍促进了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4. 发言者们讨论了秘书处和另外一些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国际合作而制作的各种工具的效用，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刑警组织的电子引渡举措。据指出，请求司法协助须有标准形式，但各国也应了解被请求国关于获取某些类型证据的具体标准。

15. 一名发言者提议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更多地使用新的技术形式，包括酌情使用网上平台，以增进《有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第 16 和 18 条）所规定的国际合作。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的通信安全问题（编密码）和认证要求。

16. 工作组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1988 年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编订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发言者们审议了将名录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载有根据各项条约中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条款指定的中央当局的信息，另一部分载有其他主管当局信息以及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这样是否更加有用。许多发言者赞成按照上述提议分成两个独立部分，以避免混淆并促进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

D.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17.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的议程项目 5。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由讨论小组成员 Dana Maria Roman（罗马尼亚）主持。

18.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司法协助、引渡、没收犯罪所得、移交被判刑人员、特殊侦查手段和联合调查等方面合作的法律依据的经验。发言者们指出，《公约》既用于处理传统形式的犯罪也用于处理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包括贩毒、腐败、网络犯罪、野生生物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在这方面，发言者们强调《公约》具有附加价值，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可能性很大，还特别提到了《公约》中促进此种应用的某些条款（例如第 16 条第 3 和第 6 款；以及第 18 条第 3 和第 7 款）。据指出，如果国家立法允许，可利用《欧洲刑事诉讼转移公约》来避免可能出现的管辖权冲突或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的情况。会上还以具体的案例和统计数据为证，向工作组说明增加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促进在网络犯罪案件和腐败等其他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情况。

19. 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与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据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接受《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以及互惠在促进和便利国际合作方面可产生互补关系。发言者们列举了依据某些标准（如对国际合作的便利和效用）选择可适用的法律文书的案例。发言者们列举了在某些案件中允许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于引渡的国家立法和惯例。

20. 工作组讨论了《公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一名发言者关切地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外国对应方与他本国协商放弃使用《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而选择谈判双边条约，这种做法造成了很大挑战，因为双边谈判条约是劳动密集型的过程，还需要为此提供资源，而且可能会在国际合作实践中产生不同的标准。一些发言者同意，一些缔约国不遵守第 18 条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工作组重点讨论了第 18 条第 30 款，各代表团就“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含义提供了不同的解释。尽管解释各不相同，但据指出，第 18 条第 30 款不应解释为削弱缔约国彼此提供最广泛司法协助措施的义务。相反，应将其作为一条补充条款，与第 18 条第 7 款放在一起解读。

21. 据指出，一些国家掌握着关于本国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丰富资料；但秘书处指出，秘书处并未掌握有关这一议题的具体统计数据，因为自 2008 年以来并无系统的报告。会上还提到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为探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适当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选择办法而正在进行的讨论。

E. 其他事项

22.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他事项”。主席指出，第四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平行举行，秘书处将促进向该专家会议报告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所产生的要点以及各项建议。据指出，其目的是继续增进两个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信息交流。

四、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3. 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会议，总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24. 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会议主席。

B. 发言情况

25. 在议程项目 2 至 7 下，下列《公约》缔约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26. 签署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7.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3、4、5 下作了专题介绍。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分享。
3. 实现效率最大化，包括利用联络官及警方共享机制。
4. 秘书处关于其国际合作相关工具的最新介绍，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信息收集方面。
5.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9.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罗马教庭、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30.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1. 《公约》签署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2.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司法网络、欧洲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4.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3/2015/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3/2015/1）；
 -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15/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CTOC/COP/WG.3/2015/3）。

五、通过报告

36. 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会议报告。
